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1,716,486.46	-34.59	1,188,908,296.26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10,493.49	-28.49	209,180,027.84	2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82,484.02	-28.34	197,577,067.60	3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6,293,651.41	-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48.96	2.14	-1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48.96	2.14	-1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减少0.78个百分点	7.24	增加1.1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7,046,911.63	17.92	79,025,843.20	34.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7	增加4.13个百分点	6.65	增加1.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89,410,795.04	3,830,563,570.89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5,908,448.63	2,854,629,226.26		1.8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5,781.13	-3,185,854.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9,177.84	7,209,52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6,946.52	7,311,340.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20,791.07	2,003,636.5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70.95	167,522.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369.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7,295.78	2,047,58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28,009.47	11,602,960.2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4.59	主要是受下游面板厂商减产、行业去库存化的影响,当期液晶板块收入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20	当期毛利率提升导致净利润增加以及非经常损益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8.96	主要是当期净利润下降且股本总数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8.96	主要是当期净利润下降且股本总数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16	主要是当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176,203	19.55	19,176,203	19,176,203	无	0
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25,943	11.34	0	0	无	0
刘晓春	境外自然人	6,391,609	6.52	6,391,609	6,391,609	无	0
杭华	境内自然人	4,040,000	4.12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8,680	2.07	0	0	无	0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1,765,698	1.8	0	0	无	0
王子中	境内自然人	1,750,437	1.78	0	0	无	0
陈谦	境内自然人	1,690,420	1.72	0	0	无	0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83,925	1.62	0	0	无	0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7,225	1.3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5,943	人民币普通股	11,125,943
杭华	4,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8,680	人民币普通股	2,028,680
王远淞	1,765,698	人民币普通股	1,765,698
王子中	1,750,437	人民币普通股	1,750,437
陈谦	1,690,42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420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925	人民币普通股	1,583,925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225	人民币普通股	1,327,225
邓洪明	9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400
李小梅	8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吕浩平、李佳凝夫妇和刘晓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远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5,698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584,662.66	1,325,934,209.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228,787.70	450,687,135.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930,941.27	165,926,818.12
应收账款	258,390,611.46	306,951,169.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95,099.11	19,579,848.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53,478.79	565,003.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6,302,630.44	527,762,046.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71,917.81	15,108,097.48
其他流动资产	50,503,985.49	38,618,108.69
流动资产合计	2,074,762,114.73	2,851,132,436.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9,319,600.00	34,028,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574,318.64	626,848,038.43
在建工程	498,438,429.12	184,112,24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716,718.36	32,176,17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70,401.21	4,288,44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20,565.76	19,408,01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08,647.22	78,570,21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648,680.31	979,431,134.58
资产总计	3,389,410,795.04	3,830,563,57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956,978.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8,842,585.36	246,916,672.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83,532.27	29,592,90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469,128.03	55,689,720.52
应交税费	5,868,153.20	14,115,696.70
其他应付款	2,194,951.07	1,131,972.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094,595.40	155,296,447.13
流动负债合计	471,952,945.33	965,700,393.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41,908.96	9,613,74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7,492.12	620,20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49,401.08	10,233,950.73
负债合计	483,502,346.41	975,934,34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075,383.00	70,181,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7,079,100.78	2,184,276,030.22
减:库存股	50,049,014.7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90,789.50	35,090,78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5,712,190.08	565,080,8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5,908,448.63	2,854,629,226.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5,908,448.63	2,854,629,22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9,410,795.04	3,830,563,570.89

公司负责人:刘晓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银彬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博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88,908,296.26	1,133,206,981.44
其中:营业收入	1,188,908,296.26	1,133,206,98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7,264,456.88	940,923,605.60
其中:营业成本	734,785,120.72	741,417,834.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85,446.31	11,195,773.25
销售费用	27,221,021.38	20,951,488.13
管理费用	132,199,206.51	117,958,764.05
研发费用	79,025,843.20	58,903,570.26
财务费用	-27,152,181.24	-9,503,824.86
其中:利息费用	1,822,516.25	
利息收入	19,732,802.53	11,250,705.69
加:其他收益	7,353,895.49	8,209,203.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5,988.79	6,675,38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8,988.60	5,060,41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172.43	-7,583,33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75,140.25	-13,945,70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0.34	207,62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684,154.78	190,906,960.05
加:营业外收入	249,211.91	227,601.00
减:营业外支出	3,273,953.67	832,67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659,413.02	190,301,885.39
减:所得税费用	27,479,385.18	21,939,74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80,027.84	168,362,144.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80,027.84	168,362,144.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80,027.84	168,362,144.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180,027.84	168,362,144.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180,027.84	168,362,144.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晓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银彬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972,359.85	902,967,52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432,617.62	47,712,44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9,512.49	17,096,4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304,489.96	967,776,38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935,348.99	529,379,97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756,549.18	174,623,02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85,245.84	38,257,26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33,694.54	89,075,17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010,838.55	831,335,43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93,651.41	136,440,95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000,000.00	6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30,105.31	6,729,63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615.00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643,720.31	686,741,63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133,973.29	227,431,94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645,240.00	8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79,213.29	1,057,431,94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64,507.02	-370,690,31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6.82	73,988,93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18,396.82	73,988,93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714,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479,082.63	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9,014.73	139,055,21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242,847.36	219,055,21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24,450.54	-145,066,27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0,178.78	-2,364,65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76,113.33	-381,680,28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532,753.38	1,285,131,81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956,640.05	903,451,528.87

公司负责人:刘晓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银彬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博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已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荔瑞联OLED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建设大荔瑞联OLED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产业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改善工艺环境,强化性能测试手段,加快实现产业化规模经济,为公司新业务板块的拓展及现有产品产能的补充奠定坚实基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大荔瑞联OLED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④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OLED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	80,001.91	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01.91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9. 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大荔瑞联OLED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评级事项	√
3.20	募集资金存管	√
3.21	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0	瑞联新材	2022/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9:00-11:30,13:0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11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联系人:丁玉凤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大荔瑞联OLED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	发行规模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	债券期限			
3.05	债券利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转股期限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3.11	赎回条款			
3.12	回售条款			
3.13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	担保事项			
3.19	评级事项			
3.20	募集资金存管			
3.21	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下转B553版)